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曾赴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登记备案的要求，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9年11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聘任廖丰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廖丰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

四、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